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職權範圍

策略及投資委員會

(“委員會”)

*(於2007年10月22日由董事會採納並於2012年11月15日
及2016年6月14日由董事會修訂)*

1. 組成

- 1.1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07年10月22日批准成立策略發展委員會及於2016年6月14日更名為策略及投資委員會。

2. 成員

- 2.1 委員會將由不少於六名委員組成，由董事會委任。
- 2.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任命。

3. 會議次數及程序

- 3.1 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可按工作量召開額外會議。
- 3.2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出席人數為兩名成員。

- 3.3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出席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外聘專業人士或顧問，向委員會成員提供意見。
- 3.4 在會議日期前須發出合理會議通知和議程，相關會議資料需在會議日期前3天以專遞、郵寄或電子方式發送予各委員。
- 3.5 委員可透過電話、視像會議、電子或其它通訊設備參與會議，而該委員和其他委員均能聽到對方說話，該委員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將等同出席會議並計入第3.2條法定出席人數內。

4. 權力

- 4.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執行任何行動。委員會獲授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尋求委員會所需要的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4.2 委員會獲授權在必要時尋求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5. 職責

業務發展

- 5.1 委員會將檢閱本公司之長遠發展策略性計劃，和提供相關意見。
- 5.2 委員會檢閱本公司近期業務和針對市場佔有率、利潤、市場需求和市場環境，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提升現有設備與裝置、擴展、收購和合併的意見。
- 5.3 委員會將檢閱本公司之每年表現和上述事項之執行和進度。

政策及社會事務

- 5.4 委員會將檢閱會重大影響或潛在重大影響本公司商業活動之有關中國境內或其他地區之政策、社會和經濟發展，和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投資及出售意見

- 5.5 委員會將審閱和評估任何重大建議投資、收購、合作或出售(無論是透過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合夥人、基金或任何形式之合作安排主體) 及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對董事會提出要求審閱的其它建議交易作出意見。
- 5.6 除非是違法，委員會將向本公司提供委員會之任何結論和建議。
- 5.7 委員會將會考慮董事會規定的其它論題。

6. 匯報程序

- 6.1 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應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所有成員審閱。
- 6.2 委員會主席會在下次董事會向董事會匯報及提交委員會之發現和建議。
- 6.3 委員會秘書應存置完整的會議記錄。
7. 如有差異，以英文版為準。

- 完 -